



中期 報告 2021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2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聯席臨時清盤人

呂禮恒先生及李麗霞女士(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審核委員會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薪酬委員會

汪靈博士(主席)

李忠權博士

李曉蘭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楊先生(主席)

汪靈博士

李忠權博士

授權代表

李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Lot 22, D&E

Level 22, Menara

Zenith, Putra Square

MSC Kuantan, 2520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caa-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02112

摘要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原油、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產生的收入為零，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同期間錄得收入相同。由於政府因COVID-19疫情於期內採取防疫措施，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已完全停止商業貿易及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及縮減生產規模。
- 於截至2021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毛利，其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同期間錄得毛利相同。由於COVID-19管控措施，期內並無開展任何銷售及生產活動，故本集團並無錄得毛利。
- 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9.6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28.6百萬美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期內並未錄得收入；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合共約17.3百萬美元，兩者均是由於本集團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客戶受COVID-19等因素的影響，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面臨財務困境所致。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業務發展概覽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銷售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以及投資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的礦業資產集中在Ibani礦山的鐵礦石儲量，Ibani礦山位於馬來西亞彭亨州。

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並於全球範圍內蔓延，正常的生產生活秩序均受到破壞，絕大多數行業都受到了嚴重的衝擊。公司的主要礦業資產位於馬來西亞，馬來西亞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在全國執行行動管控指令，除提供水、電、能源等生活必要服務外的所有政府與私人單位關閉，禁止國內所有群聚，包括宗教、體育、社交及文化活動；禁止外國人入境馬來西亞；居民驅車外出不能超越離家距離十公里，外出理由只限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和食品，該行動管控指令於二零二一年仍然有效。上述一系列的管控措施導致Ibani礦山暫停運營。另一方面，公司主要的業務供應商和客戶主要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這些國家及地區對外國人採取的限制入境及檢驗檢疫措施也使得公司相關業務人員無法正常開展和開拓貿易業務。上述原因導致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公司無任何自產和貿易業務的收入。公司從疫情初期即採取了及時且積極的防控措施，保障全體員工的健康安全，也為公司之後的恢復和發展積蓄力量。

市場回顧及展望

2021年上半年全球鐵礦石累積發運量7.84億噸，同比增加5100萬噸，增幅6.98%；其中澳大利亞鐵礦石發運量4.5億噸，同比基本持平；巴西鐵礦石發運量1.63億噸，同比增加2000萬噸，非主流國家發運量1.68億噸，同比增加3211萬噸。澳洲三大礦山經過近些年的不斷增持，當前澳洲鐵礦石產量基本處於飽和狀態，個別小礦山雖有增量，但整體供應未出現明顯增加；巴西因VALE礦山前期受潰壩的影響開始逐步恢復，同時今年巴西雨季降雨量明顯弱於去年，導致發運量增量較多；而非主流礦種像印度、加拿大、南非等國家發運最為積極，尤其是印度礦山，在高利潤刺激下增量最為明顯，甚至一些鐵品位48%—54%之間的劣質礦種也大量流入市場，因性價比高開始被市場接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1-5月份全球生鐵產量5.64億噸，同比增加3925萬噸，增幅7.5%；除中國外的國家生鐵產量1.91億噸，同比增加2082萬噸，增幅12.3%。從增量來看多為去年疫情影響後的恢復，但折合日均來看，雖然當前國外鋼價持續高位，鋼廠生產積極性較高，但仍未恢復至2018年或2019年的水平，其主要原因在於日本和歐洲的變化，其他國家基本恢復正常。歐洲是受國內需求飽和的影響，自2019年當地鋼廠就開始進行減產計劃，國內鋼廠生鐵產量由25萬噸每天的高點降至20萬噸，降幅20%；而日本鋼廠在疫情爆發前，2020年初時就制訂了全年的減產計劃，疫情恢復後在減產計劃內的產能恢復較少。所以綜合來看，上半年海外鋼廠日均生鐵產量自2月份開始基本不再增加。

從季節性規律以及當前主要礦山發貨進度來看，下半年全球鐵礦石發運量約8.5億噸；國外鋼廠對鐵礦石需求環比基本見頂，增量有限，所以下半年鐵礦石供應流向不會有明顯變化；按照當前發貨比例計算，預計2021下半年中國鐵礦石進口量約6.2億噸，國產鐵精粉產量約1.5億噸，合計供應約7.7億噸（含1200萬噸出口），環比增加8700萬噸；而需求端按照當前政策要求，下半年對應的鐵礦石需求約7.38億噸。整體來看，下半年鐵礦石供需差約3700萬噸；鐵礦石價格將走低，價格絕對值下降一個台階。

業務及營運回顧

lbam項目營運更新

5

本集團的主要礦山為lbam項目。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全文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bam礦山的礦石中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產資源量合共約151百萬噸，其平均品位達46.5%全鐵，其開採期預計超過26年。本集團採用露天採礦方法，以致成本相對較低且運作簡單。加上以相對低成本工藝（包括球磨碾磨、磁選工藝及脫水）生產鐵礦石產品，無須使用化學添加劑及僅產生少量污水，所以本集團的選礦法符合環保原則。有關lbam礦山之採礦租約（定義見招股章程）的年期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並已更新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年期」）。

有關lbam礦山之採礦許可證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授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已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由於COVID-19疫情在馬來西亞仍未得到控制，每日新增確診數千例，因此馬來西亞政府仍然採取行動管指令。導致本集團於期內無法進行任何生產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5條選礦線和2條破碎線。採礦量和產量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分別為0千噸及0千噸）。

經營業績

於期內，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貿易業務及自身生產中斷。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按乾噸基準計算，鐵礦石產品的銷量為零千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零千噸）。

清盤程序、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重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呈請人之呈請，指本公司因無法償還債務而可能遭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聆訊。高等法院並未於該聆訊發出清盤令，並下令下一次清盤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呂禮恒先生及李麗霞女士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獲開曼群島大法院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收入及已售貨品成本

收入

於期內，本集團銷售原油、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產生的收入為零，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相同。由於政府因COVID-19疫情於期內採取防疫措施，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已完全停止商業貿易及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及縮減生產規模。

銷售成本

於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零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相同。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原油、鐵礦石產品及其他商品作貿易活動的成本。由於COVID-19管控措施，期內並無開展任何銷售及生產活動，故本集團幾乎並未錄得銷售成本。

毛利

於期內並無錄得毛利，其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毛利相同。由於COVID-19管控措施，期內並無開展任何銷售及生產活動，故本集團並無錄得毛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2.2百萬美元，其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的約2.3百萬美元減少4.3%。

融資成本

於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達10.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的9.3百萬美元增加約16.1%。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額外票據以及現有未償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於期內，並無錄得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宇田提供的股東貸款招致的名義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者相同。

期內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9.6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約28.6百萬美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期內並未錄得收入；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合共約17.3百萬美元，兩者均是由於本集團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客戶受COVID-19等因素的影響，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面臨財務困境所致。

借款及違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i)欠一家商業銀行的貸款約36.5百萬美元；(ii)貸款約18.2百萬美元；及(iii)票據及債券48.6百萬美元，其包括本金為28百萬美元的票據、本金為18.0百萬美元的票據以及本金為2.5百萬美元的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有應付宇田(「**控股股東**」)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60.0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百萬美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呈請人之呈請，指本公司因無法償還債務而可能遭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聆訊。高等法院並未有於該聆訊發出清盤令，並下令下一次清盤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向客戶銷售貨品有關的客戶違反合約及未償合約總額約216,571,000美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索。董事認為，由於申索尚待法院排期聆訊，因此無法確定申索的最終結果。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約為4.8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控股股東提供的無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資金於期內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營運開支、償還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186.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177.3百萬美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8.8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0.07百萬美元。流動負債約200.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0.01百萬美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33.2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54.7百萬美元、應付票據及債券48.6百萬美元及應付所得稅3.4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對流動負債總額)為0.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合計54.7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發行信用證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金，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及債券以及應付宇田款項，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用途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7.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該增加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減少。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美元開展業務運營。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法律程序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及李楊先生)須遵守多項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13頁。

資產抵押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的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質押貿易應收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質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極重視其人力資源，並深明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8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名）。於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0.5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0.6百萬美元）。於回顧期內，總員工成本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員工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可與業內其他公司競爭。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無其他重大事項。

IBAM礦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JORC規則下之資源及儲量資料

ibam礦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礦產資源量(附註)：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探明	108	46.7
控制	—	—
推斷	42	46.6
總計	150	46.6

ibam礦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礦石中鐵品位高於或等於35%的礦石儲量：

分類	儲量 (百萬噸)	鐵品位 (%)
證實	—	—
概略	102	44.6

10

附註：數字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澳洲Geos Mining Minerals Consultants(一間專業獨立地質及礦產勘探顧問公司)根據JORC規則確認的資源量及儲量減去此後的採礦量而計算。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示Geos Mining(「獨立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編製的技術報告中有關Ibam礦山之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適用於上述已披露數據。

勘探、開發及礦區生產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勘探及開發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設備升級投資。

期內，錄得開採量及生產量為零(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或升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款項(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本集團計劃中的收購、出售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業務發展概覽」一節所述之項目。除本文件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之未來計劃。

其他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先生一直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11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運作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貢獻的豐富經驗及質素，李先生於履行職責時可加以利用，而不會損害管理層。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而按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起，本公司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資格」)，梁先生辭任後，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資格。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成員人數及組成之要求。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空缺。然而，本公司並未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和第3.23條之規定在梁先生辭任後三個月內物色到合適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違反上市規則第3.28條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位仍空缺。本公司並未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在陳先生辭任後三個月內物色到合適人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職位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除上文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的披露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約及辭任以及其有關薪酬及委任條款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忠權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曉蘭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並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制定該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酬待遇，以提升本集團的管理質素。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靈博士及李忠權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合適人選、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制定及監督實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期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此外，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資料變更

惟除李楊先生的法律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更。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楊（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3,75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股本的好倉，而字母「S」表示股東的淡倉。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3.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田已經將若干股份抵押予第三方：
 - (a)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先前抵押予展望控股有限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的7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41,000,000股股份，已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解除押記。本公司亦接獲通知，宇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將711,000,000股及41,000,000股股份（統稱為「已抵押股份」）抵押予一個獨立第三方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
 - (b)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就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載宇田先前抵押予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的已抵押股份簽立解除押記契據。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另一名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性質	權益性質	佔於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楊(附註2及3)	宇田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會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宇田（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843,750,000 (L)	56.25% (L)
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 （附註5）	股份抵押權益	752,000,000 (L)	50.13%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2,000,000 (L)	50.13%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6）	股份抵押權益	172,352,000 (L)	11.49%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352,000 (L)	11.49%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352,000 (L)	11.49%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352,000 (L)	11.4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2,352,000 (L)	11.49%
華恒（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0,575,000 (L)	6.71% (L)
楊軍（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575,000 (L)	6.71% (L)
Tang Lingyan（附註4）	主要股東18歲以下子女或 配偶的權益	100,575,000 (L)	6.71% (L)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股本的好倉，而字母「S」表示股東的淡倉。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宇田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3. 本公司接獲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宇田已經將若干股份抵押予第三方：
 - (a)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先前抵押予展望控股有限公司(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的7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及41,000,000股股份，已經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解除押記。本公司亦接獲通知，宇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分別將711,000,000股及41,000,000股股份（統稱為「已抵押股份」）抵押予一個獨立第三方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
 - (b) 本公司接獲通知，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就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載宇田先前抵押予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的已抵押股份簽立解除押記契據。宇田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另一名第二優先次序貸款人。
4. Tang Lingyan為楊軍先生的配偶。楊軍先生實益擁有華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ang Lingyan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華恒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軍先生為華恒的唯一董事。
5.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被股東有條件地採納，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價格計算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我們的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於任何情況下，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其他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 (即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予涉及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期內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無)。

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8	634	6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193)	(2,2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288)	(17,743)
融資成本	9	(10,796)	(9,281)
除稅前虧損		(29,643)	(28,646)
所得稅開支	10	-	-
期內虧損	11	(29,643)	(28,646)

2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呈列轉換為以呈列貨幣呈列產生的 匯兌差額		382	(37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261)	(29,021)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643)	(28,646)
非控制性權益		—	—
		(29,643)	(28,6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9,261)	(28,974)
非控制性權益		—	(47)
		(29,261)	(29,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美仙)	13	(1.98)	(1.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4	1,802
無形資產		13,121	13,121
使用權資產	14	24	3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679	679
商譽		6,841	6,8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039	22,47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77,260	204,1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794	8,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102
流動資產總值		186,122	212,5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5	8,3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3,201	25,223
租賃負債	14	22	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000	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54,683	54,683
票據及債券	21	48,617	45,786
應付所得稅		3,426	3,459
流動負債總額		199,954	197,50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832)	15,0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07	37,4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	11
復墾撥備		525	525
遞延稅項負債		2,930	2,9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55	3,466
資產淨值		4,752	34,013
權益			
股本	22	1,934	1,934
儲備		2,818	32,07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權		4,752	34,013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4,752	34,013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美元 (附註(iii))	公平值儲備 千美元 (附註(iv))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v))	匯兌波動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8,008)	48,287	(4,417)	(11,595)	88,748	1,738	90,486
期內虧損	-	-	-	-	-	-	-	(28,646)	(28,646)	-	(28,6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貨 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28)	-	(328)	(47)	(37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28)	(28,646)	(28,974)	(47)	(29,02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8,008)	48,287	(4,745)	(40,241)	59,774	1,691	61,46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4,321)	28,002	(4,230)	(49,919)	34,013	-	34,013
期內虧損	-	-	-	-	-	-	-	(29,643)	(29,643)	-	(29,6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列貨 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82	-	382	-	38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82	(29,643)	(29,261)	-	(29,26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34	47,541	14,956	50	(4,321)	28,002	(3,848)	(79,562)	4,752	-	4,752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i)於以前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差額及本公司前股東豁免債項所產生的儲備13,825,000美元；(ii)最終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的免息貸款的面值15,000,000美元與公平值13,887,000美元兩者之間的差額。開始時，本集團採用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其現值，貸款面額與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1,131,000美元作為最終控股公司出資處理，並記入資本儲備賬。

(i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反映了在準備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按照本集團重組計劃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和本公司作為交換所發行的股份的前面值的差額。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值，並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列明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Pacific Mining Resources Sdn. Bhd. (「Pacific Mining」) 的9.12%權益，從而本集團認購Pembinaan Sponge Iron Sdn. Bhd. (「Pembinaan Sponge Iron」) 33.33%的已發行股份。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9.12%的已發行股份（其不會導致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產生的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約48,287,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出售其於Pembinaan Sponge Iron 33.33%的權益，以歸還於Pacific Mining的9.12%權益。代價約21,975,000美元與Pacific Mining資產淨值賬面價值之相關部分約1,690,000美元之間的差額，即約20,285,000美元已計入其他儲備中。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	(6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	(63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	6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640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0)	(13)
償還債券	-	(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	(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1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	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8	7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4樓2413A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宇田控股有限公司(「宇田」)，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產品開採、礦石洗選、銷售鐵礦石及其他商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及新加坡元(「新元」)。就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採納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9,643,000美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0,000美元。於同日，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票據及債券總計約163,300,000美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68,000美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金額約163,300,000美元及應付利息金額約29,817,000美元的借款逾期。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違反了逾期借款的條款與條件。倘貸款人要求，上述借款會立即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楊先生(「李先生」)收到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CBC」)就OCBC貸款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2」)，當中，李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擔保人責任結清308,758,494港元的款項。本集團亦違反OCBC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該違約」)，而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的交叉違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李先生有義務支付未償OCBC款項、直至支付日期的應計利息以及有關OCBC的其他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宇田收到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就興業銀行向宇田提供之貸款(「興業銀行貸款」)，其中李先生為擔保人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1」)。根據該高等法院訴訟1，因宇田及李先生拖欠興業銀行貸款45,059,154美元(「拖欠興業銀行貸款」)，興業銀行向彼等提起訴訟。宇田已將7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0.13%)抵押予興業銀行，作為興業銀行貸款的擔保。宇田曾將興業銀行貸款之本金40,000,000美元(即股東貸款)以無息貸款方式借予本公司，而興業銀行有權根據貸款轉讓要求本公司償還股東貸款，該貸款轉讓為興業銀行貸款擔保安排的一部分，據此，宇田已將股東貸款項下之權利轉讓予興業銀行。興業銀行貸款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的交叉違約。

誠如相關貸款及融資協議就本集團若干貸款所規定(上文所述者除外)，本集團借款的任何違約均可能會導致該等借款的交叉違約。由於上述違約事件，借款本金約2,522,000美元被視為交叉違約(「交叉違約借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一通訂立延期付款安排條款(「延期付款安排」)並同意本公司須分六期支付一通債務，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向一通結付首兩期分期付款總額300,000港元(相當於38,400美元)，但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期付款到期日前支付第三期分期付款5,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00美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通訂立補充協議，有關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協定費用38,000港元(相當於約4,900美元)的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並規定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分四期支付一通債務。本公司未能在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償還首期分期付款5,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00美元)。一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相關事宜提出呈請(「清盤呈請」)，指高等法院可能會以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為由而責令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聆訊。高等法院並未有於該聆訊發出清盤令，並下令下一次清盤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

自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未能按照若干貸款協議內既定的還款日期支付若干本金及利息，包括(1)與本金金額合共約160,778,000美元的若干逾期借款有關的利息約29,145,000美元，及(2)與交叉違約借款相關的本金金額約2,522,000美元及利息約672,000美元。

本集團正就違約借款及交叉違約借款與所有貸款人積極磋商相關借款的續期及延期，董事相信，協議將會在適當的時候達成。

由於採取了以上措施，管理層相信，該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延期償還)的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借款。管理層還相信，交叉違約借款的貸款人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根據交叉違約條款償還借款。

上述所有狀況表明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懷疑。而且，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於年底之後的礦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 (i) 最終控股公司宇田已同意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之款項約60,000,000美元，直至本公司財務狀況有能力償還；
- (ii) 本集團一直在與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的續期及延期與現有貸款人積極磋商；
- (iii) 本集團亦在與不同的金融機構磋商，並為本集團在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及承諾確定各種融資備選方案；
- (iv) 鑒於COVID-19疫情，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最新發展，並繼續評估疫情及政府任何應對反應不時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從而調整其礦產銷售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令其業務產生充足的現金；
- (v)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追討未償貿易債務所得款項；及
- (v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控制管理成本，包括人力資源優化及管理層薪資調整以及控制資本開支。

在上述再融資措施成功的前提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屬適當。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的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重大事件及交易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並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各國政府為控制疫情採取的措施已影響經濟活動及本集團各重大方面業務：

- i) 各區貨物供應及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的減少已影響我們繼續商業貿易及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的能力。
- ii)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因政府採取的措施而停產或縮減生產規模。
- iii) 經濟活動減少，我們要求全體僱員不得復工，從而導致銷量／產能大幅減少。
- iv) 在疫情爆發的情況下，各國政府實施外國人入境限制。本集團的業務人員無法與其他國家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業務洽談，因而無法開發新業務。
- v) 此外，本集團原貿易應收款項因疫情爆發受到嚴重影響，因而出現資金週轉困難，同時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無法獲得按時支付，導致產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重大事件及交易(續)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改善運營及財務表現，為此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b) 本集團正在密切監控礦場生產以避免發生任何重大非預期之資本現金流出。
- (c)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

本集團估計，上述措施將帶來充足的現金，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鑒於COVID-19(「疫情」)，馬來西亞的礦山已暫時停止運營。管理層預計，隨著本集團的僱員於COVID-19管控措施寬鬆後(包括本集團承包商的僱員)逐漸返回礦山，礦山將逐步開始恢復運營。因此，管理層認為疫情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六個月期間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31

6. 收入

收入指銷售鐵礦石產品、原油及其他商品的收入。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並未分類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客戶合約收入。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貨物的類型。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鐵礦石開採及洗選業務 – 開採及銷售鐵礦石；
- 商業貿易 – 買賣原油及其他商品；及
- 融資業務 – 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石開採及 洗選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業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	-	-	-
分部(虧損)溢利	(112)	(21,058)	634	(20,5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34)
未分配融資成本				(7,1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1)
除稅前虧損				(29,64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鐵礦石開採及 洗選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商業貿易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	-	-	-
分部(虧損)溢利	(507)	(21,639)	544	(21,602)
未分配收入				3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44)
未分配融資成本				(5,58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1
除稅前虧損				(28,646)

3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中央及其他營運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開採鐵礦石及鐵礦石洗選業務	14,861	15,575
商業貿易	176,712	203,340
融資業務	5,854	6,609
分部資產總值	197,427	225,524
公司及其他資產	10,734	9,464
資產總值	208,161	234,988

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開採鐵礦石及鐵礦石洗選業務	664	1,345
商業貿易	126,552	132,100
融資業務	-	-
分部負債總值	127,216	133,445
公司及其他負債	76,193	67,530
負債總值	203,409	200,97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未分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商譽、未分配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和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根據單個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進行分配；及
- 除未分配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其他借款、票據和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責任的負債按分部負債比例分配。

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34	64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3
	634	673

34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41	6,463
— 票據	3,465	2,578
— 債券	190	222
— 租賃負債	-	2
撥備貼現撥回	-	16
	10,796	9,28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於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並未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均未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489	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	3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178	17,69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0	45
辦公室及其他資產之租賃租金(附註i)	13	52
匯兌虧損淨額	431	549

附註：

- (i) 該金額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與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租金。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29,643	(28,646)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0,000	1,5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辦公室	24	35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2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美元)。

(iii)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10
租賃負債利息	-	2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3	52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美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非上市	679	679
為呈報目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679	679

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於附註24披露。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由在開曼群島和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

董事認為，該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為中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經選擇將該等股權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相信，在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

1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20天，儘管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延長信貸期並不罕見。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近似收入確認日期)呈列，扣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天內	—	8,170
365天以上	177,260	195,950
	177,260	204,120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公司貸款及利息(附註i)	8,641	8,007
按金	16	29
預付款項	1	1
其他應收款項	1,992	1,997
	10,650	10,034
減：虧損撥備	(1,856)	(1,746)
	8,794	8,288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為授予深圳市萬運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萬運通」)本金約為6,389,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9,000美元)的貸款，以及就其應收利息約為2,525,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8,000美元)。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0%的實際利率計息，無抵押，並須於本集團發出三個月通知後連同利息償還。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天內	5	8,337
91至365天	-	-
	5	8,337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算。

40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2,491	2,468
應付利息	29,817	21,900
應計費用	893	855
	33,201	25,22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6,533	36,533
其他貸款	18,150	18,150
	54,683	54,683

以下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相關資料：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6,53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浮動利率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9.37%至9.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9.37%至9.59%)。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36,533,000美元的部分銀行貸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由本集團的部分賬面總值約為36,53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貸方重新協商了報告期末賬面總值為40,946,000美元的銀行貸款條款，並協定還款時間表，根據該時間表，上述銀行貸款加利息將分為六期支付，首期分期付款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公告所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收到OCBC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李先生之傳訊令狀，由於李先生未能履行支付308,758,494港元的擔保人責任。本集團亦已經違反OCBC貸款下的償還責任，而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貸款之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宣判：李先生有義務支付未償OCBC款項、直至支付日期的應計利息以及有關OCBC的其他成本。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墊付予本公司的貸款，本金總額為18,150,000美元，並由董事李先生擔保。其他貸款的固定月利率為3%，並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償還。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後，年內其他貸款的固定違約月利率為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本公司及獨立受讓人簽訂貸款轉讓契諾。於當日，約18,150,000美元(相當於141,800,000港元)的未償貸款本金總額及貸款協議項下約7,986,000美元(相當於62,392,000港元)的未付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均轉讓予獨立受讓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後，18,500,000美元的其他借款無抵押，5%的固定月利率且按要求償還。
-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6,533,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33,000美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15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50,000美元)的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
- (f)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作應付利息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19)分別約為7,029,000美元及19,33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334,000美元及13,885,000美元)。

42

21. 票據及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票據：		
– 票據1(附註a)	28,095	25,264
– 票據2(附註b)	18,000	18,000
公司債券(附註c)	46,095	43,264
	2,522	2,522
合計	48,617	45,78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票據及債券(續)

下文載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票據及債券的相關資料：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持有人1」）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4,865,750港元（相等於約21,270,000美元）的優先有擔保票據（「票據1」），最終贖回日期為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美元。票據1的年利率為12%（「原利率」），利息須每季支付。

票據1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1) 票據1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再是(a)中國光明香港；及(b) Pacific Mining不少於100%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且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表決或轉讓限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申索；
- 本公司負債總額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超過指定比例；
- 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李先生不再是本公司之主席；及
-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停牌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停牌超過二十個交易日，或本公司的每股收市價連續五個交易日低於指定價格。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1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一份或更多的票據1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1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1。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票據1的原最終贖回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1訂立函件協議（「函件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1已經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1的本金結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包括該日）起至全數贖回票據1的實際日期（包括該日）按協定利率計息。根據函件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2,000,000美元予票據持有人1，其將首先用於在該付款日期到期的累計利息，其後用於減少票據1的本金結餘。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票據及債券(續)

附註：

(a) (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持有人1同意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持有人1與本公司協定，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公曆年每個月最後一天償還500,000美元予票據持有人1，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所有到期或與票據1相關的尚未支付剩餘債務，而每筆付款將首先用於支付利息及到期或與票據1相關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

於接近到期時及之後，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1重新磋商票據1的條款，並與票據持有人1訂立另一項函件協議（「**新函件協議**」），以將票據1的最終贖回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3,000,000美元予票據持有人1，其後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須於每個月最後一天支付500,000美元的款項予票據持有人1，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的金額為等於當時所有到期或與票據1相關的尚未支付剩餘債務除外，而每筆付款將首先用於支付利息及到期或與票據1相關的任何其他款項，其後用於贖回票據1的尚未償還本金結餘。根據新函件協議，利息須繼續按票據1的本金結餘以原年利率加10%累計。

誠如上文附註(a)(1)內所述，票據1的其中一項違約事件為本公司負債總額對本公司資產總值的比例（「**負債比率**」）超過指定比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超過票據1條款的指定比率。根據函件協議，票據持有人1已經同意豁免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負債比率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票據持有人1進一步同意豁免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負債比率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將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發行予獨立第三方。根據新函件協議，票據持有人1已經同意就有關出售Pacific Mining的9.12%已發行股份的契諾給予同意。

4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票據及債券(續)

附註：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機構(「票據持有人2」)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20,000,000美元的7%固定息票有擔保票據(「票據2」)，有關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天。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美元。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票據2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1) 票據2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在未取得票據持有人2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宣佈派發、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生任何事件，而其效果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宇田出現控制權變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李先生將其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再是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的本公司股份；及
- 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牌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或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2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據此，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票據2連同全部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2) 贖回選擇權

未取得票據2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在最終贖回日期前贖回票據2。

- (3) 擔保及抵押

票據2由宇田及李先生作出擔保以及以合共172,352,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作應付利息的票據2的應計利息(附註19)約為2,786,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9,000美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票據及債券(續)

附註：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560,000美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即「二零一九年債券」)。該等公司債券的名義利率為15.00%，面值及發行價為500,000港元(相等於約64,000美元)，期限為三年。於發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1,680美元。利息須每年支付。

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即債券發行日後的三年內(「贖回期」)，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於贖回期內，本公司概不授予贖回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一通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在償還一通債項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後的21天內支付未償款項21,019,178港元(「一通債項」)(相當於約2,69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一通訂立延期付款時間表(「延期付款時間表」)的條款清單，規定本公司應分六批支付一通債項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結清。本集團根據延期付款時間表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向一通結清合共300,000港元款項。本公司正與一通就進一步延期付款時間表進行協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通訂立補充協議，有關未償還本金1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22,000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協定費用38,000港元(相當於約4,900美元)的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並規定本公司應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前分四批支付一通債項。本公司未能在進一步延期付款安排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償還首期分期付款5,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00美元)。一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相關事宜提出呈請(「清盤呈請」)，高等法院可能會以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為由而責令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聆訊。高等法院並未有於該聆訊發出清盤令，並下令下一次清盤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債券的應計利息計入應付利息(附註19)，約為672,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000美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8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	1,934

47

23. 關聯方交易

(a) 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李先生、李先生家庭成員及最終控股公司宇田為本集團已發行的12%優先有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李先生及宇田為本集團已發行的7%固定息票有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0	312
離職福利	2	5
	132	31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就經常性計量而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的分析，此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層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美元
	第一層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79	6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美元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經審核)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經審核)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經審核)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679	679

48

於當前期間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次之間並無轉換。

根據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根據經常性基準的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	估值技術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美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次	679	679 市場法 — 投資資本的 市場價值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根據經常性基準金融資產第三層次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股權 投資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99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虧損	(2,990)
出售	(6,3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虧損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9

49

25. 訴訟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牽涉有關川酒瀘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川酒瀘洲」)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財務擔保向瀘洲市中級人民法院(「瀘洲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業務往來。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呈請，請求頒令對本公司實施清盤(「開曼呈請」)。於同日，連同開曼呈請，本公司提交一份傳票以在非強制基礎上僅為重組目的而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及其擬向其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開曼呈請聆訊及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同時進行，其中，禮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呂禮恒先生及李麗霞女士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於聆訊中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報告期後事項

(a) COVID-19疫情影響

疫情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中斷且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其對運營的影響。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採取了若干措施以復工及確保本集團僱員的安全，營運礦場的運營正在逐步恢復。本集團預計除超出管理層預計的特殊情況以外，隨著疫情的逐步趨緩，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造成的任何合理的不利價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及評估最新進展並作出相應應對。

(b) 訴訟

- (i) 上述附註25所載涉及本公司的訴訟於報告期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前結案。於本報告日期，川酒瀘州向瀘州法院申請自願撤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瀘州法院批准川酒瀘州之有關申請。
- (ii)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來自呈請人之呈請，指本公司因無法償還債務而可能遭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聆訊。高等法院並未有於該聆訊發出清盤令，並下令下一次清盤呈請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其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就向客戶銷售貨品有關的客戶違反合約及未償合約總額約216,571,000美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索。董事認為，由於申索尚待法院排期聆訊，因此無法確定申索的最終結果。

27.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予以刊發。